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68條)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已討論擬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立法會文件編號：CB(1)877/14-15(04))。現請委員審議對第68條的修訂(藉條例草案第73條修訂)所作的更改，有關修訂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

廢除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

(2) 第68條 —

廢除第(1)、(2)、(3)及(4)款

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 (b) 該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 (i) 為該另一人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2) 如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一1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3)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4)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A)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除第(4BB)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4BB) 儘管有第(4BA)款的規定，法院凡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索，在裁斷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須就受委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時，可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或代理協議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3) 第 68(5)條 —

廢除

“保險人”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

(4) 第 68(5)條 —

廢除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代以

“某受委人”。

~~(5) 第 68 條 —~~

~~廢除第(6)款。~~

~~(5) 第 68(6)條 —~~

廢除

“第(4)款評定對申索負上”

代以

“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

~~(6) 第 68(6)條 —~~

廢除

“保險代理”

代以

“有關的”。

74. 加入第 68A 條

在第 68 條之後 —

加入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1) 如第(2)款指明的代理協議載有某條文，而該條文本意看來是影響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第 89(a)條下的責任，或具有影響該責任的效力，則該條文屬無效。”。~~

~~—(2) 為第(1)款而指明的協議，是符合下述說明的協議：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而根據該協議，該機構或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75. 廢除第 69 及 70 條

第 69 及 70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76. 取代第 71 條

第 7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第 68 條 – 獲授權保險人與其代理人的關係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 (b) 該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 (i) 為該另一人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2) 如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一或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該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3)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
- (b) 上述往來關乎某特定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只獲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委任從事該業務系列，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不論該作為是否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亦然。

(4)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只就該等保險人中的其中一名(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賦權保險人須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A)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其中兩名或多於兩名該等保險人(該等賦權保險人)而言，屬在該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該等賦權保險人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 如 —

- (a) 受委人有關的人(該人)獲多於一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代理人，以從事特定業務系列；
- (b) 上述往來關乎該業務系列；及
- (c) 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而作出的作為，就任何該等保險人而言，均不屬在該人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則所有該等保險人均須共同和及各別為該人受委人就該等往來作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除第(4BB)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4BB) 儘管有第(4BA)款的規定，法院凡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索，在裁斷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須就受委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時，可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4C) 載於某保險合約或代理協議中的條文如與本條不相符，即屬無效。

(5) 不論某人受委人看來是作為主事人或作為任何未披露或已披露的主事人的代理人，本條所訂的獲授權保險人法律責任仍會產生。

(6) 在根據本條評定就申索承擔的法律責任時，法院須信納作出投保的有關受保人已絕對真誠地行事，並且沒有促致保險代理人未能訂立有關的投保保險合約。